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新兴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市一帆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4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项目土地证明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项目预审证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池州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厂区分区防渗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41702-04-01-59927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周从新	联系方式	133****395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开发区		
地理坐标	一期：117度 34 分 16.180 秒；30 度 42 分 3.377 秒； 二期：117 度 33 分 54.233 秒；30 度 42 分 4.68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C1519 其他酒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酒的制造 151*；26 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10
环保投资占比（%）	2.58	施工工期	3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查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开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p>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审查文件文号：皖环函〔2022〕104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的相符性</p> <p>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作为高新区科技产业的核心区,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同时将现代化的城市功能与高新产业、高端服务融为一体,挖掘大湖大河、生态湿地、水乡风貌特色以及地方文化,建设高品质生产、生活、休闲空间,将高新区打造为以科技研发为核心,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友好为本底的功能性开发区。</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和饮料制造业,不在园区的发展规划的负面清单的范围内,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违背《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p> <p>根据《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2〕1043号),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送审稿)》《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具体负面清单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高新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负面清单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4	东区范围内禁止引入从事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除外）、石化、焦化、化工、医药、水泥、铅蓄电池、印染、制革、汽车拆解等与主导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高耗能、高污染制造项目。禁止建设除电镀工序纳入池州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设计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
5	西区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制革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6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禁止类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与主导产业相符的“两高”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7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p>对照上述负面清单，本项目为食品和饮料制造业，因此不在负面清单的范围内。</p> <p>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建设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地区。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相比较，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作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根据《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全市长江（池州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一期生产废水依托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送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噪声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及范围内敏感点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分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项目水资源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电资源由园区供电电网接入，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及酒、饮料制造，符合池州市高新区企业准入发展要求；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范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三线三区符合性分析

2.1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该项目经比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均位开发区边界范围内。

经对照，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符性如下：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技术规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识别市级工作要点：原则上应将具备合法合规手续的县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根据实际管控需要，有条件的地市可将乡镇级工业园区纳入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城镇生活污染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可依据城镇开发边界确定。不达标水体对应的控制单元按省级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定原则进行识别，并纳入相应的水环境管控分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中禁止类项目，根据《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全市长江（池州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建设项目运营

期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主要存在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二类功能区内人口、学校、医院、工业企业、气象扩散能力、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分布情况，识别出高排放区、弱扩散区、布局敏感区和受体敏感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对照，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大气重点管控区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根据《2021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特征因子补充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内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数据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各项规定及要求，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废气在采取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包括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金属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分区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防控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2 与《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东部园区）对于产业准入要求如下：

表 1-2 《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高新区）

序号	相关内容
禁止类工艺、项目、产品：	
1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工业园区；
2	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进入；
3	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原料、肥料、农药、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以及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兽用药品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
4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焦化、水泥、铅酸电池、制革、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后端加工项目除外）、电解铝、平板玻璃（后端加工产品除外）等制造业项目（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5	禁止引入废旧电路板拆解加工利用项目；
6	禁止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
7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的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
限制类工艺、项目、产品：	
1	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2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影响质量不大的建设项目；
3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4	加强对表面中心处理以外涉及电镀生产工艺项目的控制（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其选址需通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5	严格控制工艺技术门槛、产品附加值低的项目引入；
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	
1	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产业；
2	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3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工业园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	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他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对照上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和酒、饮料制造业，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不建设煤锅炉，因此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禁止类项目、

工艺、产品和限制类项目、工艺、产品，可视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项目与《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2、其他符合性分析

2.1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相符性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抓紧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在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相关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综上，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合。

2.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表 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拟建项目距离长江（池州段）一期 4.36km，二期 4.0km，不属于 1km 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为食品和饮料制造业	符合
3	长江水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可知，长江（池州段）水质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往城东污水处理厂。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	符合

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民生计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业开发区，不属于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
---	----------------------------

综上所述，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2.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拟建项目为食品和饮料制造业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一期租用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36km；二期建设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0km，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周边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	符合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一期租用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36km；二期建设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0km，且项目为食品和饮料制造。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食品饮料制造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

2.4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皖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

表 1-6 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活动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集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内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开工建设	拟建项目位于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合规的工业园区；项目一期租用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36km；二期建设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4.0km，	符合

	的项目, 严格进行检查评估, 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属于食品和饮料制造,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产业。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投资。对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新建项目, 禁止投资, 沿江各级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限期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生产。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2.5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相符性

表 1-7 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 依法停止建设, 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 严格进行检查评估, 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 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项目一期租用赛美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 4.36km; 二期建设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 4.0km。	符合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 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 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 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 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 严禁新皮环境基础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项目。	本项目属于食品和饮料制造业, 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项目一期租用赛美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 4.36km; 二期建设厂房距离长江(池州段) 4.0km。	符合
	严管 15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 严把各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	符合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物、非甲烷总烃和油烟，企业将按要求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请排放总量，并按核定的总量进行排污	
-----------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符。

2.6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知的符合性

表 1-8 《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四）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攻坚行动。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粘度 VOCs 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 年 10 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 年 12 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 VOCs 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 VOCs 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	本项目仅在米酒酿造时会有少量乙醇挥发，且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及油品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	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省大气办通报 2020 年降尘量监测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对扬尘	符合

<p>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2022年3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运输系统封闭改造。</p>	<p>污染将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防治对策和措施</p>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

2.7 选址符合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的选址进行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表 1-9 项目选址与《食品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区，项目一期周边的企业主要为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信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周边企业主要为安徽圣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汇丰石业有限公司，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企业。根据“三线一单”中分析，区域内环境空气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长江（池州段）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内无显著污染。</p>	符合
2	<p>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项目选址地点位于池州市高新区，一期租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池州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西侧为池州市信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包装材料生产），对食品无显著污染；二期购买土地东侧为安徽圣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贵池区妇幼保健院，西侧为池州汇丰石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州市大恒生化有限公司，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符合
3	<p>厂区不宜选择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高新区，不属于洪涝灾害地区，且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能有效防范洪涝灾害的发生。</p>	符合
4	<p>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一期租用厂房原为食品加工企业，二期厂房重新装修和施工，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

区域范围内无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场地四周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清除达标排放，厂区选址不属于洪涝灾害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池州市一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食品、饮料的生产和销售。

为了顺应食品工业的消费升级趋势，食品工业结构的持续优化，食品发展模式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池州市一帆食品有限公司计划一期租用赛美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7800t/a 休闲食品生产线；二期购买殷汇路 95 号土地（原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并将一期工程搬迁至二期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23500t/a 休闲食品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有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和酒、饮料制造等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条款主要为：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条款一览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 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其他屠宰；年加工 2 万吨及 以上的肉类加工	其他肉 类加工	其他肉 类加工	登记 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糖果、巧克力及 蜜饯制造 142*； 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 制造 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果冻、 馅料、 蛋糕	报告 表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 添加剂制造；有发 酵工艺的饲料添加 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 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 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 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 未列明食品制造；以上均不 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	其他未 列明的 食品制 造	报告 表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有发酵工艺的（年 生产 1000 千升以下 的除外）	其他（单纯勾兑的除外）	/	米酒 （800t）	报告 表

建设
内容

26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	饮料、 固体饮 料	报 告 表
----	-----------	---	-------------	---	-----------------	-------------

项目卤肉为其他肉类加工，果冻为除单纯分装外的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馅料、蛋糕为除单纯分装外的方便食品制造，人造肉为其他未列明的食品制造，米酒（800t）为其他（单纯勾兑除外）酒的制造，饮料、固体饮料为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对照上述条款，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研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和污染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拟建项目一期租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蒸煮锅、灌装封口机、纯水机、巴氏杀菌机等设备，形成一期年产 7800t 休闲食品生产能力；二期购买殷汇路 95 号土地（原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约 20 亩），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并将一期工程的主要设备搬迁至二期场地，购置膨化机、烘烤机、卤制锅等设备，形成年产 23500t 休闲食品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一期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厂房）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 厂房	馅料生产区	位于厂房一楼西北侧，面积 12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布置炒制锅、胶体磨等设备用于馅料的生产。	
		米酒生产区	位于厂房一楼西南侧，总面积为 100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布置有蒸煮锅、发酵罐、灌装机等设备，用于米酒的生产。	
		果冻生产区	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共两个生产车间，总面积为 210m ² ，布置有灌装机和封口机，用于果冻的生产。	
		饮料生产区	位于厂房二楼西南侧，总面积 126m ² ，布置有旋盖机和封口机，用于饮料的生产。	
		煮料间	位于厂房三楼西北侧，总面积 155m ² ，布置有储料罐、夹层锅、冷热缸等设备用于馅料、果冻、饮料生产的配料及蒸煮工作。	
		杀菌区	位于二楼西南侧，面积 60m ² ，用于成品的杀菌。	
		冷却区	位于二楼北侧，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的冷却清洗。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一楼厂房东北侧，总面积 112m ² ，考虑到食品原料的特殊性，原料仓库内设有冷库（面积 12m ² ）。		

	半成品库	位于厂房二楼南侧，用于半成品原料的储存，面积为 6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一楼北侧（120m ² ）、二楼东南侧（1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添加剂库	位于三楼西南侧，面积 50m ² ，用于添加剂的储存。	
	包材库	位于一楼南侧（120m ² ）、二楼东北侧（100m ² ），用于储存包装材料。	
	固废暂存间	位于一楼东南侧，面积 30m ² 。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二楼东南侧，面积 22m ² ，用于对生产产品的抽检。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①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油烟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废水治理	①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②生产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①不合格产品、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酒糟、布袋粉尘、废渗透膜和高温灭活后的食品检验废弃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2-3 建设项目二期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自有场地厂区）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厂房	米酒生产区	位于 1# 厂房的二楼东北侧，面积约 272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布置有发酵罐、灌装机等设备，用于米酒的生产。	
		果冻生产区	位于 1# 厂房的二楼西北侧，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约 425m ² ，布置有灌装机和封口机，用于果冻的生产。	
		饮料生产区	位于 1# 厂房的三楼西北侧，面积约 425m ² ，布置有旋盖机和封口机，用于饮料的生产。	
		固体饮料生产区	位于 1# 厂房的三楼东北侧，面积约为 272m ² ，布置有混料机、搅拌机等设备用于固体饮料的生产。	
		配料间	位于 1# 厂房二楼和三楼东北侧，配置有储料罐、夹层锅、冷热缸等设备用于配料及蒸煮工作	
		杀菌区	各个产品生产区对应楼层均设置有杀菌区，用于对生产成品的杀菌。	
		冷却区	各生产区对应楼层均设置有冷却区，紧邻杀菌区，用于成品的清洗冷却或自然冷却。	
	2# 厂房	卤肉生产区	位于 2# 厂房的二楼东北侧，面积约 150m ² ，布置有滚揉机等设备用于卤肉的生产。	
		人造肉生产区	位于 2# 厂房二楼西北侧，面积约 250m ² ，布置有拌料机、膨化机等设备用于人造肉的生产。	
		蛋糕生产区	位于 2# 的厂房的三楼东北侧，面积约 170m ² ，布置有打发机、烘烤机等设备用于蛋糕的生产。	

	馅料生产区	位于 2#厂房的三楼西北侧，面积约 288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布置炒制锅、胶体磨等设备用于馅料的生产。
	配料间	位于 2#厂房各二楼和三楼东北侧，布置有储料罐、蒸煮锅等设备用于生产过程中的配料及蒸煮工作。
	杀菌区	各个产品生产区对应楼层均设置有杀菌区，用于对生产成品的杀菌。
	冷却区	各生产区对应楼层均设置有冷却区，紧邻杀菌区，用于成品的清洗冷却或自然冷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位于 1#厂房和 2#厂房的一楼和四楼，其中设有成品仓库。考虑食品原料的特殊性，2#厂房一楼仓库中设置有冷库。
	包材库	位于各层生产车间附近及 1#厂房四楼，用于包材的储存。
	固废暂存间	位于 2#厂房一楼，面积约 30m ² 。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 1#、2#厂房二楼，用于对生产成品的抽检。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①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项目馅料生产油烟、蛋糕烘烤油烟和食堂油烟采用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②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废水治理	①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②生产废水和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为：格栅+隔油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置	①不合格产品、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酒糟、污泥处理泥饼、布袋粉尘、废渗透膜和高温灭活的食品检验废弃物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产品为食品制造和酒、饮料制造，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产量		包装方式	备注
			一期	二期		
1	馅料	t/a	1000	2000	袋装	50%为粉料；50%为整料；
2	米酒	t/a	400	400	瓶装/杯装(40/800ml)	压滤后酒水；
		t/a	400	400	瓶装/杯装(40/800ml)	醪糟
3	果冻	t/a	4000	10000	杯装(15~500g)	
4	饮料	t/a	2000	5000	瓶装(50-1000ml)	
5	固体饮料	t/a	0	1500	杯装	50g/杯
6	蛋糕	t/a	0	1000	袋装	

7	卤味	t/a	0	1200	袋装	
8	人造肉	t/a	0	2000	袋装	
合计		t/a	7800	23500		

4、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备注
一、馅料							
1	红豆	500t/a	1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	白砂糖	250t/a	10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3	食用油	25t/a	5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4	淀粉	3t/a	1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6	添加剂	2t/a	1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二、米酒							
7	大米	200t/a	2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8	酒曲	1t/a	0.5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三、果冻							
9	白砂糖	280t/a	10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0	糖浆	120t/a	12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11	果冻粉	30t/a	1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2	添加剂	20t/a	10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四、饮料							
13	白砂糖	140t/a	5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4	糖浆	60t/a	6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15	添加剂	10t/a	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五、用水及能源、动力							
16	蒸汽	4000t/a					
17	水	25050t/a					
18	电	95kWh/a					

表 2-6 项目二期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状态	储存位置	备注
一、馅料							
1	红豆	1000t/a	2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	白砂糖	500t/a	20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3	食用油	50t/a	10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4	淀粉	6t/a	2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6	添加剂	4t/a	2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二、米酒							
7	大米	200t/a	2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8	酒曲	1t/a	0.5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三、果冻							

9	白砂糖	700t/a	20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0	糖浆	300t/a	30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11	果冻粉	75t/a	25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2	添加剂	50t/a	2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四、饮料							
13	白砂糖	350t/a	15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4	糖浆	150t/a	15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15	添加剂	25t/a	12.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五、固体饮料							
16	植脂末	500t/a	1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7	麦芽糊精	300t/a	3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18	白砂糖	500t/a	20t	袋装（10kg/袋）	液态	原料仓库	
19	淀粉	190t/a	25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0	添加剂	10t/a	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六、蛋糕							
21	面粉	560t/a	6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2	白砂糖	300t/a	15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3	食用油	100t/a	25t	桶装（50kg/桶）	液态	原料仓库	
24	添加剂	2t/a	1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七、卤肉							
25	冷冻肉	800t/a	30t	散装	固态	冷冻库	
26	卤料	80t/a	2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7	食用盐	20t/a	10t	袋装（5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8	白砂糖	10	4t	袋装（1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29	添加剂	1	0.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八、人造肉							
30	豆粕	1000t/a	10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31	大豆分离蛋白	800t/a	8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32	谷朊粉	190t/a	40t	袋装（100kg/袋）	固态	原料仓库	
33	添加剂	10t/a	5t	袋装（10kg/袋）	固态	添加剂库	
九、用水及能源、动力							
34	蒸汽	10000t/a					
35	水	64473t/a					
36	电	195kWh/a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酒曲：以糖蜜、淀粉质为原料，经发酵法通风培养纯种根霉菌种所制得的有发酵能力产生酒精的根霉小曲，呈麦麸糠（或谷糠）小粒片状及方形或小圆粒状和粉末状，具有根霉酵母菌特有的曲香味；

②植脂末：又称奶精，是以精制植物油或氢化植物油、酪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产品。该产品在食品生产和加工中具有特殊作用，同时也是一种

现代食品。

③麦芽糊精：又称水溶性糊精或酶法去糊精。是以各类淀粉作原料，经酶法工艺低程度控制水解转化、提纯、干燥而成。其原料是含淀粉质的玉米、大米等。白色粉末或颗粒，微吸水，无甜味或略有甜味，熔点约 240℃。

④豆粕：大豆提取豆油后的副产品，一般呈不规则碎片状，颜色为浅黄色至浅褐色，主要成分为：蛋白质、赖氨酸、色氨酸等。

⑤谷朊粉：又称活性面筋粉、从小麦（面粉）中提取出来的天然蛋白质，呈淡黄色，蛋白质含量高，具有丰富的植物蛋白，是优良的面团改良剂。

5、主要设备

由于项目二期建成后，一期整体搬迁至二期厂房，所以二期设备中包含一期设备。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家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期	二期	
一、馅料生产线						
1	清洗桶	500L	个	2	4	
2	蒸煮锅	800L	个	5	10	
3	胶体磨	/	台	1	2	
4	炒制锅	/	个	3	6	
二、米酒生产线						
5	淘米桶	300L	个	3	3	
6	立式蒸柜	/	台	5	5	
7	发酵桶	1000L	个	80	80	
8	过滤槽	2000L	个	1	1	
四、果冻和饮料生产线						
9	振动筛	200cm	个	2	5	
10	夹层锅	400L/700L	个	6	15	
11	冷热缸	600L/1000L	个	2	5	
12	储料罐	700L	个	4	10	
13	充填封口机	圆形	台	6	15	
14	充填封口机	桃心	台	1	2	
15	充填封口机	方形	台	2	5	
16	果冻条机	15-25g	台	2	5	
五、固体饮料生产线						
17	槽式混料机	/	台	/	3	
18	搅拌机	/	台	/	3	
19	热风循环风箱	/	台	/	3	
六、蛋糕生产线						
20	打发机	/	台	/	3	
21	搅拌机	/	台	/	3	

22	成型机	/	台	/	3	
23	烘烤机	/	台	/	6	
七、卤味生产线						
24	滚揉机	/	台	/	1	
25	卤锅	1000L	个	/	1	
八、人造肉生产线						
26	拌料机	/	台	/	5	
27	膨化机	/	台	/	1	
28	单螺杆挤压机	/	台	/	1	
29	电烘箱	/	台	/	5	
九、其他辅助设备						
30	巴氏杀菌机	BSSL80-150	台	2	4	
31	灭菌锅	±0.1MPa	个	1	2	
32	电热恒温培养箱	±0.1°C	台	1	2	
33	数显干燥箱	±0.5°C	台	1	2	
34	纯水机	/	台	1	2	

项目的生产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6、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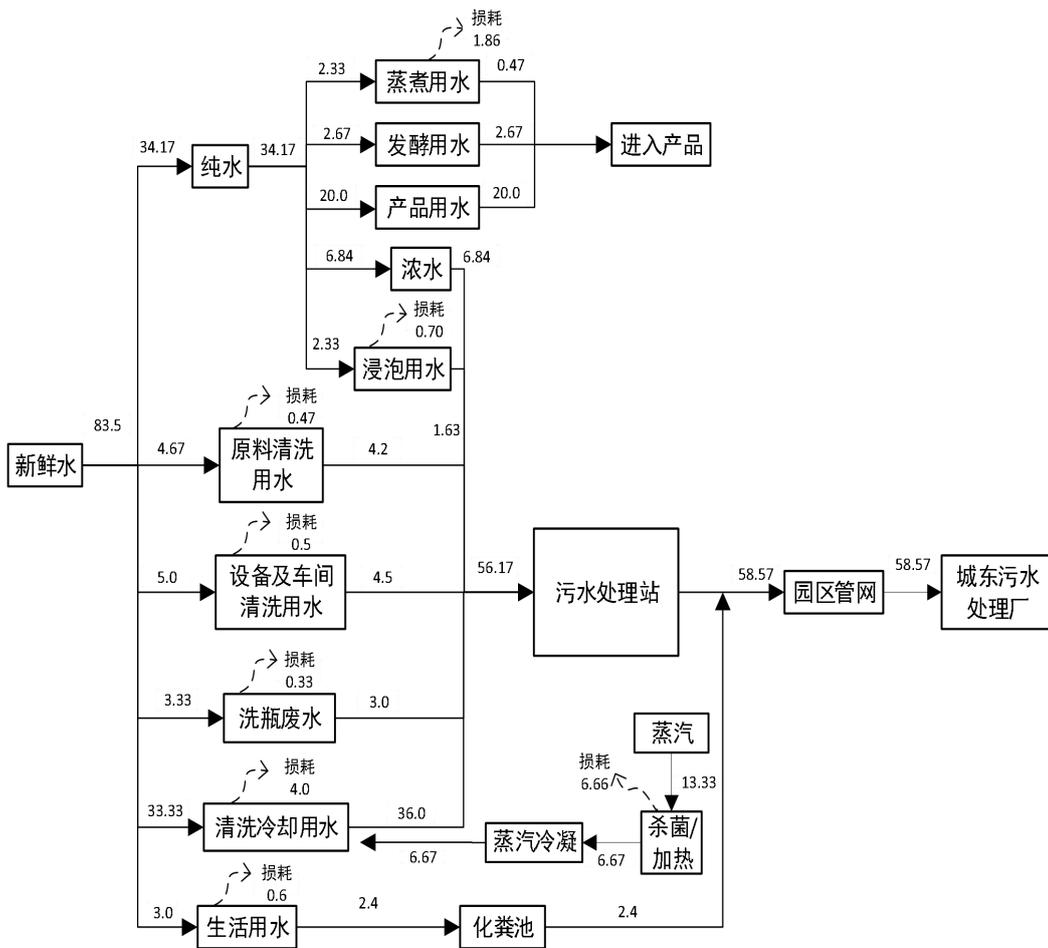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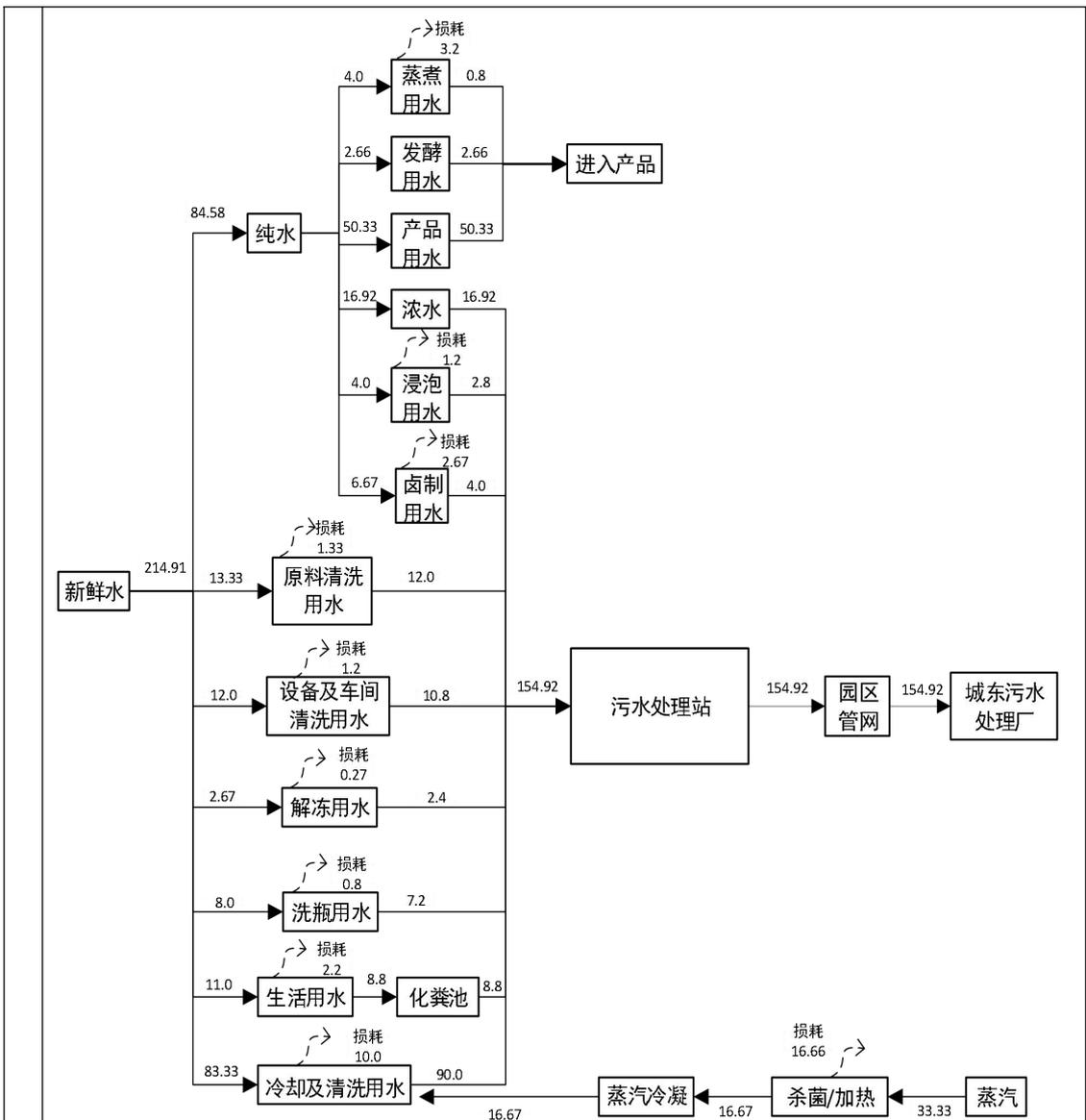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二期水平衡图 (m³/d)

7、劳动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50 人，二期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康庄大道 74-1 号，租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二期购买高新区殷汇路 95 号（原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20 亩土地新建厂房及办公等辅助设施。

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原则：结合场地现状条件，合理布置建、构筑物，使工艺流程合理，管线短捷，人货流畅通；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为工厂安全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康庄路 74 号，项目南北两侧均为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池州大胡子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池州市信诚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康庄路并设置出入口，本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中段。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项目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池州市殷汇路 95 号（原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圣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殷汇大道并设置出入口，西侧为栖云路，北侧为池州市大恒生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主体工程布置于厂区南侧，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余辅助设施布置于厂区北侧。厂区道路对外交通便利，主要道路设置合理，能够满足正常运输要求和事故状态下的紧急疏散。

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生产车间内依据生产工序流程布置，相互联系较为方便，方便物料输送。厂区布局人流物料顺畅，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进行食品制造和酒、饮料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图所示。

1.2.1 馅料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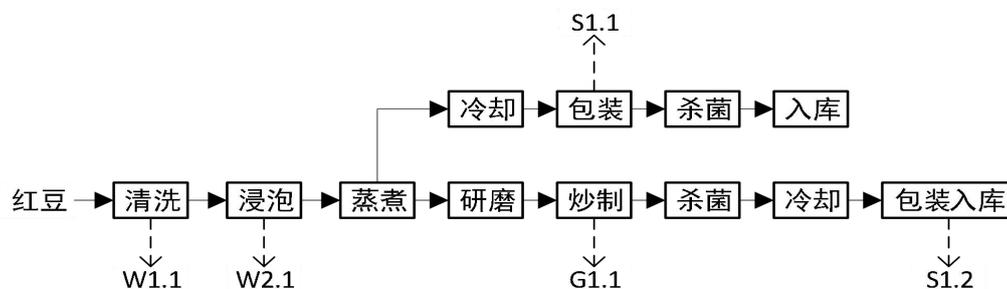


图 2-3 馅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浸泡：红豆等原料外购进厂后，利用清洗桶进行清洗，单个清洗桶容量为 500L（250L 原料和 250L 水），通过清洗去除原料表面的灰尘、泥土及其他杂质。清洗两次后，加入 1.0t/t 原料的水进行浸泡约 1~2 小时，浸泡后沥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蒸煮：清洗干净的原料装入蒸煮设备内，同时在设备内加入适量的纯水，蒸煮 40~60min，温度一般在 100~150℃。蒸煮后可直接经过杀菌后入库作为一种馅料产品。

研磨：将煮熟的原料进行研磨加工，使其成为沙状，由于在清洗、浸泡和蒸煮过程中部分水进入到红豆中，所以红豆含水量极高，研磨时不考虑粉尘产生情况。

炒制：将沙状的原料与其他辅料（食用油、白砂糖等）混合炒制 60~120min，同时去除多余的水分。炒制过程中通过蒸汽加热。

杀菌：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一般为 60~82℃。

冷却包装入库：经过杀菌的产品温度较高，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得到成品馅料，经包装后入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2.2 米酒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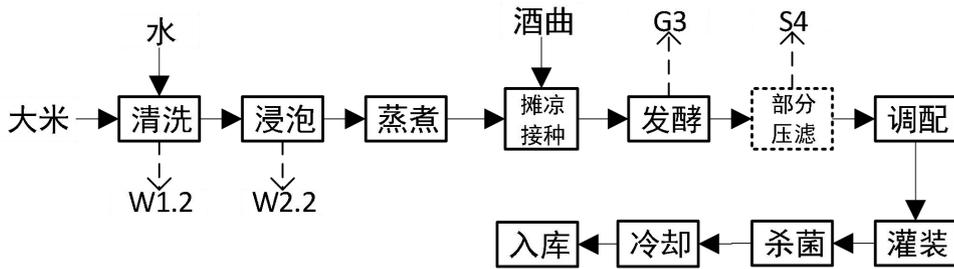


图 2-4 米酒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大米外购进厂后，先进行清洗，通过 300L 的淘米桶（150L 大米和 150L 水），去除大米表面的糠壳及其他杂质。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浸泡：由于大米初始的含水量较低，因此需要将清洗后的大米加水浸泡，大米经浸泡沥干后，含水分约为 35%~40%。浸泡后米的颗粒保持完整，用手捏米能成粉状，但无粒心时最为适宜。浸泡的目的是通过细菌和酸化菌的自然作用使米浆水产生一定的酸度，提供给酵母一个微酸的生产环境，使酵母繁殖发酵旺盛，同时也可以提高糯米淀粉的水解质量，保证发酵的正常。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蒸煮：浸泡沥干后的糯米直接进入蒸煮机，蒸煮温度为 100℃ 左右。蒸煮使淀粉受热吸水糊化，有利于发酵菌的生长和易受淀粉酶的作用，同时也对相关杂菌进行了杀菌处置。

摊凉接种：蒸煮后的糯米温度较高，需要通过自然冷却降温，冷却至微生物生产繁殖或发酵的适宜温度，一般为 20~30℃。冷却后的米饭加入酒曲，并通过搅拌使酒曲与米饭混合均匀。

发酵：将混有酒曲的米饭送入发酵罐进行发酵，发酵前期温度一般保持在 35℃ 左右，发酵后期温度保持在 25~30 摄氏度左右，由于发酵时会产生发酵热，所以一般情况不需要额外加热，考虑到特殊情况，夏天温度过高时通过开窗通风、室内喷雾进行降温；冬天利用杀菌后的蒸汽进行升温。发酵好后的酒液清亮微黄，酒糟下沉到罐底。

压滤：因为酒液和固体糟粕在发酵后仍混合在一起，需要通过过滤机将固体和液体分开。要求滤出的酒液要澄清，压滤的时间要短。也可不经压滤

直接调配成醪糟。

调配：压滤出来的酒液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配，添加一定比例的辅料（白砂糖、糖浆等）或根据产品浓度要求加入适量的纯水，在充分混合均匀后将酒液灌装后包装入库。

杀菌：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一般为60~82℃。

冷却入库：经过杀菌的产品温度较高，经自然冷却后入库得到成品米酒。

1.2.3 果冻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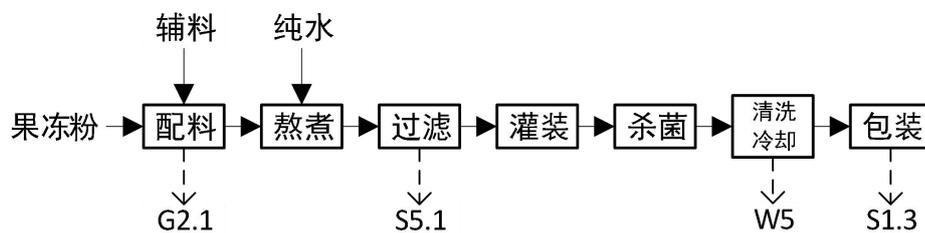


图 2-5 果冻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熬煮：将果冻粉、白糖、纯水等相关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并在煮制锅内进行搅拌并煮料，煮料时间一般为 60min 左右，温度约为 85~100℃。

过滤：熬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无法溶解的大颗粒物，需要经过滤去除。

灌装：将半成品的果冻通过灌装机进行灌装包装。

杀菌：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一般为60~82℃。

清洗冷却：项目在灌装后可能会产生物料泄漏的状况，项目拟在杀菌后用水进行清洗，同时起到冷却的作用。

冷包装：包装得到成品入库。

1.2.4 饮料的工艺流程

饮料的生产流程与果冻相同，仅在原料上有所区别。流程参照果冻生产流程。

1.2.5 固体饮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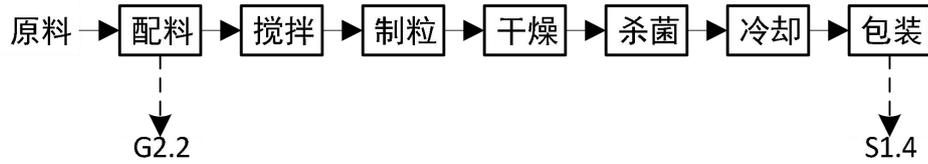


图 2-6 固体饮料的生产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将相关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

搅拌：将调配好的原料放入搅拌机，通过搅拌的方式使其混合均匀。

制粒：将混合均匀的半成品通过造粒机，企业根据固体饮料的形式、规格、冲泡方式，选择不同的制粒机。

干燥：制粒出来的固体饮料根据状态考虑是否进行干燥，一般含水率大于 5%需进行干燥。

杀菌：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一般为 60~82℃。

冷却包装：经过杀菌的产品温度较高，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得到成品。

1.2.6 蛋糕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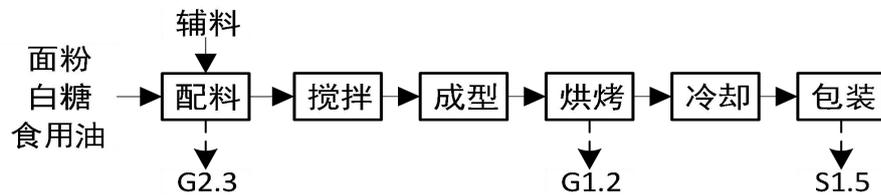


图 2-7 蛋糕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将面粉、白糖、油、水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

搅拌：将配制好的原料加入搅拌机，使各种原材料充分混合，使面团呈现蓬松均实的状态。

成型：将搅拌的半成品放入成型机，通过模具确定制作的蛋糕的形态。

烘烤：将成型后的面团放入烘烤机中进行烘烤定型。

冷却：取出蛋糕并冷却至常温。

包装：对成品蛋糕包装好后贮存于成品库房。

1.2.7 卤味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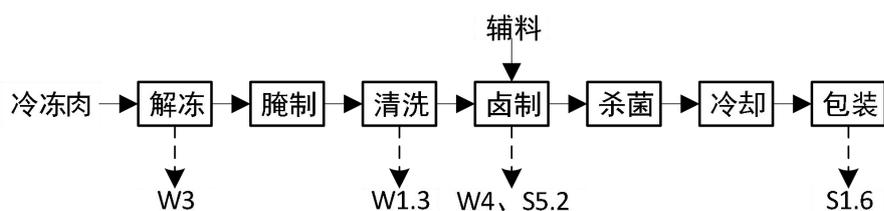


图 2-8 卤味的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解冻冲洗: 项目外购的肉类原料是需要冷藏保存, 加工前需对其进行解冻, 主要是在解冻池内加入水常温解冻, 使冷冻肉恢复到正常状态。同时对解冻后的肉类原料进行冲洗, 去除部分杂质, 保证原料的洁净度。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腌制: 在正式卤制用盐水、料酒等对肉类原料进行腌制入味, 一般腌制时间为 2~12 小时。

清洗: 一般腌制过程中会出水 (少量), 通过清洗保证腌制肉的清洁。

卤制: 将腌制好的肉类原料放入锅内焯水 15 分钟左右, 焯水后的肉类原料再加入其他辅料在煮锅内卤制 2~3 小时后捞出。

杀菌: 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 一般为 60~82℃。

冷却包装: 经过杀菌的产品温度较高, 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得到成品。

1.2.8 人造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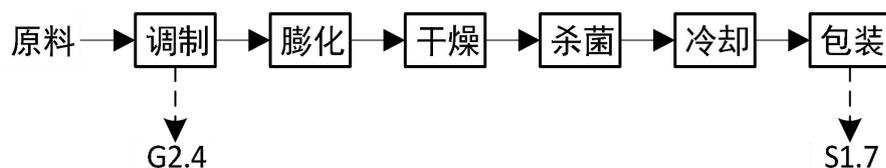


图 2-9 人造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调制: 将豆粕、大豆分离蛋白及其他辅料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

膨化: 调制好的原料在挤压膨化系统内完成发热、熔触、脱水、挤压、成型、膨化等多项操作, 最后得到充分纤维化、组织化的复合大豆蛋白产品, 内部呈现出肉纤维状。

干燥: 将产品进行干燥处理, 去除一定量的水分, 延长保质期。

杀菌：利用外购蒸汽和巴氏杀菌机对产品进行高温杀菌，一般为60~82℃。

冷却包装：经过杀菌的产品温度较高，经自然冷却后包装得到成品。

1.2.9 食品抽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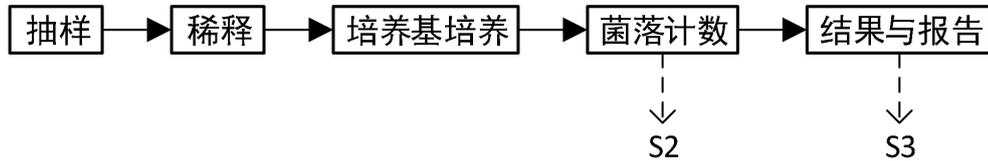


图 2-10 食品抽检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抽样：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产品进行抽检，以保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稀释：取 25g 抽取的样品置于 225mL 的无菌缓冲液或者生理盐水内，制成 1:10 的样品匀液。在此基础上继续制备 1:100、1:1000 等 10 倍系列稀释样品匀液。根据样品的污染状况的估计，选择 1 个~3 个适宜稀释度的样品，每个稀释度做两个培养皿，并加入无菌培养皿做空白对照组。

培养基培养：水平放置待琼脂凝固后，将平板水平翻转，在 36℃±1℃ 培养 48±2h。

菌落计数：选取在 30CFU~300CFU（菌落形成单位）之间、无蔓延菌落生长的平板计数菌落总数。当一个平板有较大片状菌落生长时，则不宜采用。用肉眼观察或使用放大镜和菌落计数器，记录稀释倍数和相应的菌落数量。

结果与报告：对产品的合格性出具报告，剔除不合格产品批次。

1.2.10 纯水制备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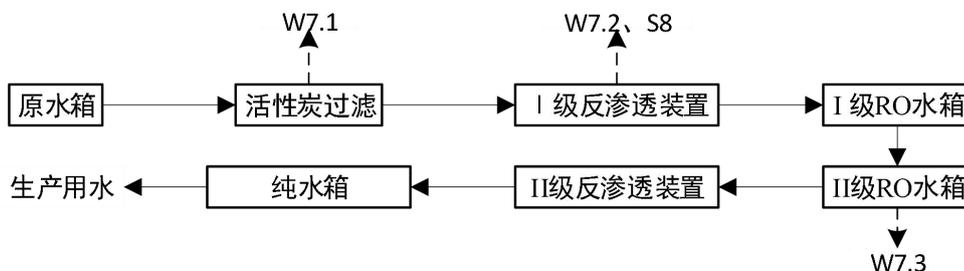


图 2-10 纯水制备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原水首先通过活性炭过滤器等装置预处理去除水中的微小颗粒、COD、重金属离子等物质，并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降低水的硬

度，以减少反渗透膜垢的可能性。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二级反渗透装置，主要进行脱盐及胶体、COD 等物质的进一步去除，经过二级反渗透装置后，原水中电导大大降低。最后进入纯水箱备用。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8 项目一期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生产油烟废气	炒制、烘烤	油烟
	G2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3	发酵废气	发酵	CO ₂ 、非甲烷总烃
	G4	食品加工废气	生产全过程	臭气
废水	W1	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	COD、SS、氨氮
	W2	浸泡废水	原料浸泡	COD、SS、氨氮
	W5	清洗冷却废水	产品冷却清洗	COD、SS、氨氮
	W6	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	设备及车间清洗	COD、SS、氨氮
	W7	浓水	纯水制造	COD、SS
	W8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
噪声	/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2	食品检验废弃物	食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S3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测	一般工业固废
	S4	酒糟	米酒压滤	一般工业固废
	S5	食物残渣	食品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S8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S10	废油脂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表 2-9 项目二期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生产油烟废气	炒制、烘烤	油烟
	G2	投料废气	投料	颗粒物
	G3	发酵废气	发酵	CO ₂ 、非甲烷总烃
	G4	食品加工废气	生产全过程	臭气
	G5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G6	污水处理臭气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废水	W1	清洗废水	原料清洗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W2	浸泡废水	原料浸泡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W3	解冻废水	解冻	COD、动植物油
	W4	卤制废水	卤制	COD、动植物油
	W5	清洗冷却废水	产品冷却清洗	COD、SS、氨氮
	W6	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	设备及车间清洗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W7	浓水	纯水制造	COD、SS
	W8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	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S2	食品检验废弃物	食品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S3	不合格产品	成品检测	一般工业固废
	S4	酒糟	米酒压滤	一般工业固废
	S5	食物残渣	食品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S6	污泥处理泥饼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7	布袋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8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废
	S9	格栅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10	废油脂	废气、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与原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一期租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该厂房目前已闲置；二期为购置安徽双园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工业用地，原用于茶叶生产，目前厂房闲置。无与原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因此采用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池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1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5 天，优良率 86.3%，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7、25、52、

31、15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 SO₂、NO₂、PM_{2.5} 浓度分别下降了 12.5%、3.8%、8.8%，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和 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了 8.6%和 2.0%，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与去年相持平。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 6.76，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月。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52	70	74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31	35	89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因子补充调查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数据引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 禄思伟公司，位于本项目正北方向，距离一期厂房约 2.52km，二期厂房约 2.48k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22 日）。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政务新区，位于项目东南侧方向，距离一期厂房约 1.35km，二期厂房约 1.74k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4 日~3 月 10 日）。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标百分比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禄思伟公司	颗粒物	日均值	89~99	300	33.0	0	0	是
政务新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70~540	2000	27.0	0	0	是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中的数据要求，表明评价区域内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空气环境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1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1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杨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5 个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断面的有 6 个，占 24%；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9 个，占 76%。湖库类共有 1 个国控断面，该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

3、声环境质量监测现状

项目一期 50 米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二期厂界 46m 有一家妇幼保健院，项目引用安徽圣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000 吨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高效柔性化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2022.10.6 日对贵池区妇幼保健院（敏感点北侧紧邻道路）噪声的监测（监测结果见附件 4），监测结果见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B3096-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妇幼保健院东侧	2022.10.06	54.5	43.0	60	50

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其他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一期依托赛美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二期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后由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同时加强固废管理工作，一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大气环境：项目一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银海花园 C 区；二期厂界外 500m 范围主要环境敏感点为妇幼保健院、毓秀苑和银海花园 C 区。

声环境：项目一期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 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二期厂界外 46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贵池妇幼保健院。

地下水环境：项目一期、二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一期、二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m
		经度 (°)	纬度 (°)					
项目一期								
大气环境	银海花园 C 区	117.568742	30.697914	~800 人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350~500
水环境	长江	大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物		GB3838-2002 III类区	N	4360
项目二期								
大气环境	毓秀苑	117.566585	30.697056	~1200 人	居民	GB3095-2012 二类区	SW	370~500
	银海花园 C 区	117.568742	30.697914	~800 人	居民		S	410~500
	贵池妇幼保健院	117.564536	30.699934	~66 人	医院		W	40~200
声环境	贵池妇幼保健院	117.564536	30.699934	~66 人	医院	GB3096-2008 1 类区	W	40~50
水环境	长江	大型河流		水环境、水生物		GB3838-2002 III类区	N	4000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内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及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食堂要求，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DB31/933-201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表 3-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及其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表 3-7 饮食业烟油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GB18483-2001
对应排气罩面积总投影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一期生产废水依托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4-2011)中表 2 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H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100mg/L
GB27634-2011 新建 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6~9	400mg/L	80mg/L	140mg/L	30mg/L	/
GB13457-92 肉制品 加工三级标准	6~8.5	500mg/L	300mg/L	350mg/L	/	60mg/L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6~9	400mg/L	180mg/L	220mg/L	35mg/L	100mg/L
本项目废水 排放标准	6~8.5	400mg/L	80mg/L	140mg/L	30mg/L	60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8) mg/L	1mg/L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等文件要求，目前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粉烟尘、有机废气（TVOC）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粉烟尘以及有机废气。

该项目废水排入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由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因此本项目的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二期建成后，一期工程整体搬迁至二期，所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二期总量申请，一期项目不单独重复申请。

表 3-11 总量控制建议表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149
	无组织	0.149
	合计	0.298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84

根据分析，项目新增的排放总量必须由建设单位向环保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项目，并按核定总量进行排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一期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影响,运输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时重型机械运转产生的震动。</p> <p>2、二期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p> <p>2.1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防止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3.1)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土方开挖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p> <p>①施工期间其边界应设置不低于 2 米高的围挡,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洗车作业地面和连接出口的道路必须硬化,控制出口车辆泥印在 10m 内,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的影响。易产生扬尘的机械尽量设置在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地方。</p> <p>②对于超过 2 天以上的渣土堆、裸地应使用防尘布覆盖或喷涂凝固剂等方式防尘,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封闭存放,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p> <p>③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达到有关标准,保持车身清洁,防止运输过程中泥土脱落。</p> <p>④为减少渣土和污泥的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和污泥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按制定路线行驶;调运渣土和污泥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在运输路线选取上,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要从居民点经过。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如水泥运输。</p> <p>⑤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p>
---	--

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⑥施工路面含尘量高，尤其遇到干旱少雨季节，道路扬尘污染较为严重，因此环评建议为防止扬尘对局部环境空气影响，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100或4级以上大风干燥天气不许土方作业和人工干扫；在空气污染指数80~100时应每隔4小时保洁一次，洒水和清扫交替使用；当空气污染指数大于100时，应加密保洁；当空气污染指数低于50时，可以在保持清洁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保洁强度。另外道路在修建时可加铺碎石、砂子，尽量减少扬尘污染。

⑦合理安排施工，尽量缩短工期，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防尘工作。

⑧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85dB(A)。建筑场界噪声控制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执行。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1) 建筑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增加消声、减噪装置等使源强低于80dB(A)；

(2) 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当日22时至次日6时及午间12时至14时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材、撒落的砂石等。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的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对于施工中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并预先搞好施工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系统畅通。施工单位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填方应及时采取碾压工程措施，减少雨水冲刷泥土的流失量。

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实行雨污分流，在施工时，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施工中含有泥浆的废水经沉淀回用，补充施工用水或处理达标后排放。

修建挡土墙、设临时排水沟渠：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道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的因素主要为土地平整时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主要体现在：破坏地表植被、对土壤影响、地形地貌的变化，土地利用方向发生改变以及易产生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切实做好各种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再因地制宜地进行生态恢复，将可施工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主要防护措施包括：

(1) 在优化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规范施工。

(2) 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降雨时间、强度，尤其是大雨和暴雨，以便雨前做好防护措施，如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及时压实等。

(3) 施工场地四周修建挡土墙，并设临时排水沟渠道排废水，注重节约用水，减少水土流失产生量。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雨季，工程应尽可能避开雨季施工。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在雨季施工，土石方在项目内保持平衡，并应采取随挖、随运、随铺、随压的方法，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并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证排水沟畅通和及时清淤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汇总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等技术规范，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产油烟	G1	油烟	6.6	0.040	0.095	1.0	0.006	0.014	60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是	连续稳定	P1

表 4-2 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源强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措施类别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生产油烟	G1	油烟	9.9	0.238	0.572	1.5	0.036	0.086	240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是	连续稳定	DA001
2	投料粉尘	G2.1	颗粒物	153.3	1.533	0.920	7.7	0.077	0.046	1000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连续稳定	DA002
		G2.2	颗粒物	343.1	3.431	2.058	17.2	0.172	0.103	10000	袋式除尘器	95%	是	连续稳定	DA003
3	食堂烟油	G4	烟油	4.6	0.018	0.011	1.8	0.007	0.004	2000	静电油烟净化器	85%	是	连续稳定	DA004
合计（二期）			油烟	/	0.256	0.583	/	0.043	0.090						
			颗粒物	/	4.964	2.978	/	0.249	0.149						

表 4-3 建设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P1	生产油烟排放口	117.570956/30.700843	15.0	0.3	25	油烟	GB18483-2001	2.0mg/m ³	1次/半年

表 4-4 建设项目二期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监测要求

排气筒		坐标	参数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DA001	生产油烟排放口	117.564461/30.701418	15.0	0.3	25	油烟	GB18483-2001	2.0mg/m ³	1次/半年
DA002	投料粉尘排放口	117.564684/30.701482	15.0	0.3	25	颗粒物	DB31/933-2015	0.5mg/m ³	1次/半年
DA003	投料粉尘排放口	117.565499/30.701231	15.0	0.3	25	颗粒物	DB31/933-2015	0.5mg/m ³	1次/半年
DA004	食堂油烟排放口	117.564797/30.701724	15.0	0.3	25	油烟	GB18483-2001	2.0mg/m ³	1次/半年

表 4-5 建设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配料车间	颗粒物	0.108	0.065	0.022	0.013	100	4	DB31/933-2015	0.5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发酵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3	0.384	0.053	0.384	155	4	DB31/933-2015	4.0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表 4-6 建设项目二期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装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面积 m ²	高度 m	执行标准		监测要求	
			kg/h	t/a	kg/h	t/a			标准名称	限值要求	地点	频次
1#厂房	G2.1 未收集	颗粒物	0.383	0.230	0.077	0.046	300	4	DB31/933-2015	0.5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2#厂房	G2.2 未收集	颗粒物	0.858	0.515	0.172	0.103	300	4	DB31/933-2015	0.5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发酵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3	0.384	0.053	0.384	272	4	DB31/933-2015	4.0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合计		颗粒物	1.241	0.745	0.249	0.149	/	/	DB31/933-2015	0.5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0.053	0.384	0.053	0.384	/	/	DB31/933-2015	4.0mg/m ³	企业边界	1次/半年

表 4-7 项目一期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油烟	t/a	0.095	0.081	0.014	有组织
2	颗粒物	t/a	0.065	0.052	0.013	无组织
3	非甲烷总烃	t/a	0.384	0	0.384	无组织

表 4-8 项目二期实施后废气排放汇总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1	油烟	t/a	0.583	0.493	0.090	有组织
2	颗粒物	t/a	2.978	2.829	0.149	有组织
		t/a	0.745	0.596	0.149	无组织
		t/a	3.723	3.425	0.298	合计
3	非甲烷总烃	t/a	0.384	0	0.384	无组织

1.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废气、油烟废气、酒精发酵废气、食品加工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1.2.1 生产油烟 G1

项目馅料的炒制和蛋糕烘烤的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在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时，油烟排放因子按 3.815kg/t-原料计算。本项目一期食用油使用量为 25t/a，二期食用油使用量为 150t/a（炒制用油 50t/a，蛋糕用油 100t/a）；则一期油烟产生量为 0.095t/a，二期油烟产生量为 0.572t/a（炒制油烟 0.191t/a，烘烤油烟 0.381t/a）。

项目一期共有 3 个炒制锅，建设单位拟在炒制锅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项目二期 2# 厂房布置有 6 个炒制锅和 6 台烘烤机，建设单位拟在炒锅上方配备集气罩收集，烘烤机放空尾气接入管道收集，油烟收集后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在每个炒制锅上方安装 2000m³/h 风机，则一期炒制锅上方风机风量为 6000m³/h，二期炒制锅上方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烤机放空尾气量约为 2000m³/h，则 6 台烘烤机总风量为 12000m³/h。静电式油烟处理器处理效率取 85%。年运行时间 2400h，则项目生产油烟废气产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 4-9 生产油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G1 (一期)	P1	6000	油烟	有组织	6.6	0.040	0.095	1.0	0.006	0.014	85%
G1 (二期)	DA001	24000	油烟	有组织	9.9	0.238	0.572	1.5	0.036	0.086	85%

1.2.2 投料粉尘 G2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面粉、果冻粉等粉料，在投料的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投料粉尘的产污系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 2 版》（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机械工业出版社）中面粉在人工下料的过程中起尘率为 1‰~2‰，考虑到在投料过程中有水的加入，取本次粉料的下料过程中起尘率为 1‰。项目一期使用粉料 65t/a，产生的粉尘量为 0.065t/a。拟建项目二期 1# 厂房内果冻、饮料、固体饮料生产车间使用粉料 1150t/a，产生粉尘量为 1.150t/a；2# 厂房内馅料、

蛋糕、卤肉、人造肉生产车间内使用粉料 2573t/a，产生粉尘量为 2.573t/a。

由于一期粉尘量较少，不单独进行收集处理，通过加强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如对投料口进行三面一项封闭减少影响；二期建设单位拟在 1#厂房和 2#厂房投料口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并配置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二期各厂房拟安装 10000m³/h 风机，集气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器效率取 95%。项目投料时间为每天 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则年生产时间为 600h。考虑到粉料的比重比较大，大部分能沉降地面，取 80%的粉尘因重力因素沉降，20%粉尘悬浮空中做无组织排放。则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G2 (一期)	/	/	颗粒 物	无组织	/	0.108	0.065	/	0.022	0.013	/
G2.1 (二期)	DA002	10000	颗 粒 物	有组织	153.3	1.533	0.920	7.7	0.077	0.046	95%
				无组织	/	0.383	0.230	/	0.077	0.046	
				合计	/	1.916	1.150	/	0.154	0.092	
G2.2 (二期)	DA003	10000	颗 粒 物	有组织	343.1	3.431	2.058	17.2	0.172	0.103	95%
				无组织	/	0.858	0.515	/	0.172	0.103	
				合计	/	4.289	2.573	/	0.344	0.206	

1.2.3 发酵废气 G3

本项目米酒发酵过程中使用的原料为大米，其主要成分为淀粉和碳水化合物。发酵主要依靠酵母菌的作用，将淀粉糖化产生的可发酵性糖分在厌氧状况下转化为酒精和二氧化碳。因此酿造过程中的主要废气是乙醇和二氧化碳。本项目主要考虑发酵过程产生的乙醇（按非甲烷总烃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行业经验，酒类生产过程中乙醇的挥发量一般为乙醇含量的 0.1%~1%，本项目取最大值 1%乙醇挥发。米酒和黄酒的原料相同，但是米酒的酒精度数低于黄酒。根据《绿色食品 米酒》（NY/T 1885-2017）中规定，米酒的酒精度数应大于 0.5%vol；根据《GB/T13662-2018 黄酒》中规定，黄酒的酒精度数应大于 6%vol。本项目取酿造的米酒酒精度数为 6%vol，酿造的米酒总重量为 800t/a，则含有的乙醇为 38.36t/a，挥发的乙醇为 0.384t/a。由于挥发乙醇的过程贯穿整个生产过程，所以挥发时间取 7200h，则酒精的挥发速率为

0.053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10.3.2 收集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中乙醇的质量占比为 4.80% $< 10\%$,初始排放速率 0.053kg/h $< 2.0\text{kg/h}$,因此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醇通过车间内的通风排气设施引至车间外稀释排放,不配置 VOCs 的处理装置。

1.2.4 食堂烟油 G4

项目二期建设有食堂,共有员工 100 人,设有两个灶头,属于小型食堂,每年运行时间按 300 天计,人均使用消耗量以 0.03kg/人·d,则本项目食堂用油消耗量为 3kg/d (0.9t/a)。食堂烟油的挥发量一般为油用量的 1.2%,则食堂烟油的产生量为 0.036kg/d (0.011t/a)。项目食堂拟配备集气罩和静电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处理效率取 60%,单个灶头拟安装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总风机风量为 4000m³/h。食堂每日工作时间 2h,年工作时间为 600 小时。则项目食堂烟油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食堂烟油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 效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G4 (二期)	DA004	4000	油烟	有组织	4.6	0.018	0.011	1.8	0.007	0.004	60%

1.2.5 污水处理站恶臭 G5

污水处理设备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会逸散到空气中。本项目一期租借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污水处理依托其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二期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处理装置处理,会有少量恶臭产生。由于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加强绿化,对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加盖密封、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方式进行处理。

1.2.6 食品加工废气 G6

项目食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食物气味,但是长时间接触会产生不适感,根

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对恶臭污染的定义为：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食物气味本身不具有毒性，但由于个人生理、心理、职业、习惯等因素不同，对臭气的敏感程度、厌恶程度和可耐受程度也不同。虽然臭气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但长时间接触，将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觉甚至难以忍受。该类废气产生量少，难以定量分析，且对人体危害小，因此通过加强对车间的通风换气，减少食品加工废气影响。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生产油烟废气 G1、食堂油烟 G4：项目在馅料的炒制、蛋糕的烘烤以及二期食堂的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在炒制锅或食堂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将烘烤机的放空尾气接入管道收集，再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项目一期处理后的油烟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二期处理后的油烟分别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静电油烟处理器为可行装置，根据分析生产油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

投料粉尘 G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果冻粉、面粉、添加剂等粉料，在投料时会产生粉尘，通过设计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袋式除尘器为可行装置，根据分析投料粉尘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为减少项目中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主要为：

- （1）项目生产车间需加强通风，减少无组织聚集；
- （2）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食物残渣需及时清运，避免堆积；
- （3）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源强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W1	清洗用水	1260	COD	1500	1.890	/	1260	1500	1.890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BOD ₅	500	0.630			500	0.630		
			SS	800	1.008			800	1.008		
			NH ₃ -N	100	0.126			150	0.189		
W2	浸泡废水	490	COD	3000	1.470	/	490	3000	1.470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BOD ₅	700	0.343			700	0.343		
			SS	500	0.245			500	0.245		
			NH ₃ -N	120	0.059			300	0.147		
W5	冷却清洗废水	10800	COD	1200	12.960	/	10800	1200	12.960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BOD ₅	500	5.400			500	5.400		
			SS	400	4.320			400	4.320		
			NH ₃ -N	60	0.648			120	1.296		
W6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1350	COD	1500	2.025	/	1350	1500	2.025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BOD ₅	400	0.540			400	0.540		
			SS	460	0.621			460	0.621		
			NH ₃ -N	60	0.081			120	0.162		

W7	洗瓶废水	900	COD	50	0.045	/	900	50	0.045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SS	300	0.270			300	0.270	
W8	浓水	2050	COD	50	0.103	/	2050	50	0.103	安徽赛芙利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SS	60	0.123			60	0.123	
/	生产废水合计	16850	COD	1097.5	18.493	格栅+厌氧处理+好氧处理	16850	280	4.718	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410.3	6.913			45	0.758	
			SS	390.9	6.587			134	2.258	
			NH ₃ -N	54.2	0.914			12	0.202	
W9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化粪池	720	350	0.252	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200	0.144	
			NH ₃ -N	25	0.018			25	0.018	
合计		17570	COD	/	18.7445	/	17570	/	4.970	城东污水处理厂
			BOD ₅	/	6.913	/		/	0.758	
			SS	/	6.731	/		/	2.402	
			NH ₃ -N	/	0.932	/		/	0.220	

表 4-13 项目二期废水污染物源强排放情况

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W1	清洗用水	3600	COD	1500	5.400	/	3600	1500	5.400	自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500	1.800			500	1.800		
			SS	800	2.880			800	2.880		
			NH ₃ -N	100	0.360			100	0.360		
			动植物油	400	1.440			400	1.440		
W2	浸泡废水	840	COD	3000	2.520	/	840	3000	2.520	自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700	0.588			700	0.588		
			SS	500	0.420			500	0.420		
			NH ₃ -N	120	0.101			120	0.101		
W3	解冻废水	720	COD	1000	0.720	/	720	1000	0.720	自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600	0.432			600	0.432		
			SS	100	0.072			100	0.072		
			NH ₃ -N	120	0.086			120	0.086		
			动植物油	1200	0.864			1200	0.864		
W4	卤制废水	1200	COD	1500	1.800	/	1200	1500	1.800	自建污水处理站	
			BOD ₅	750	0.900			750	0.900		
			SS	400	0.480			400	0.480		
			NH ₃ -N	120	0.144			120	0.144		
			动植物油	1200	1.440			1200	1.440		

W5	冷却清洗 废水	27000	COD	1200	32.400	/	27000	1200	32.400	自建污水处 理站
			BOD ₅	500	13.500			500	13.500	
			SS	400	10.800			400	10.800	
			NH ₃ -N	60	1.620			60	1.620	
			动植物油	120	3.240			120	3.240	
W6	设备及车间 清洗废水	3240	COD	1500	4.860	/	3240	1500	4.860	自建污水处 理站
			BOD ₅	400	1.296			400	1.296	
			SS	460	1.490			460	1.490	
			NH ₃ -N	60	0.194			60	0.194	
			动植物油	200	0.648			200	0.648	
W7	洗瓶废水	2160	COD	50	0.108	/	2160	50	0.108	自建污水处 理站
			SS	300	0.648			300	0.648	
W8	浓水	5075	COD	50	0.254	/	5075	50	0.254	自建污水处 理站
			SS	60	0.305			60	0.305	
W9	生活 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化粪池	2640	350	0.924	自建污水处 理站
			SS	200	0.528			200	0.528	
			NH ₃ -N	25	0.066			25	0.066	
			动植物油	30	0.079			30	0.079	
合计		46475	COD	1054.0	48.986	格栅+隔油 池+厌氧处 理+好氧处 理	46475	316.2	14.696	城东污水处 理厂
			BOD ₅	398.4	18.516			59.8	2.777	
			SS	379.2	17.623			132.7	6.168	
			NH ₃ -N	55.3	2.572			24.9	1.157	
			动植物油	165.9	7.711			49.8	2.313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信息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备注
编号	类别	排放去向			标准名称	限值 (mg/L)		
DW001 (一期)	企业 总排 口	城东污 水处理 厂	17575	COD	GB8978-1996、	≤400	1次/半年	
				BOD ₅	GB27634-2011、和	≤80	1次/半年	
				SS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	≤140	1次/半年	
				NH ₃ -N	管标准中最严标准	≤30	1次/半年	
DW001 (二期)	企业 总排 口	城东污 水处理 厂	46475	COD	GB8978-1996、	≤400	1次/半年	
				BOD ₅	GB27634-2011、	≤80	1次/半年	
				SS	GB13457-92 和城东	≤140	1次/半年	
				NH ₃ -N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30	1次/半年	
				动植物油	准中最严标准	≤60	1次/半年	

2.2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原料清洗用水、浸泡用水、蒸煮用水、发酵用水、原料用水、解冻用水、卤制用水、蒸汽用水、冷却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及洗瓶用水。本项目检测时用水量极少，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

(1) 原料清洗用水

项目外购的红豆、大米在加工生产前需要进行冲洗，保证原料的洁净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蔬菜类的原料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1.0t/t 原料，共清洗两次；肉类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t/t 原料，共清洗一次。项目一期外购红豆 500t/a，大米 200t/a，清洗用水为 1400t/a；项目二期外购红豆 1000t/a，大米 200t/a，肉类 800t/a，清洗用水为 4000t/a。

(2) 浸泡用水

项目外购的红豆、大米在加工前需要进行浸泡，浸泡是为后续的发酵提供生产环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浸泡用水量约为 1t/t 原料。项目一期浸泡用水 700t/a；二期浸泡用水量为 1200t/a。

(3) 蒸煮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红豆和大米蒸熟的过程中的用水量为 1.0 t/t 原料。项目一期蒸煮用水 700t/a；二期蒸煮用水 1200t/a。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或被蒸发，无废水产生。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在蒸汽用水中合计。

(4) 发酵用水

项目米酒发酵过程中需要加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发酵用水量约为 4t/t 原料。本次项目一期、二期使用大米数量不变，因此发酵用水为 800t/a；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和固废酒糟中，无废水产生。

(5) 产品用水

项目果冻、饮料、蛋糕中水作为原料直接进入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果冻、饮料产品中用水量为 1t/t 产品，蛋糕中用水量为 0.1t/t 产品。本项目一期生产果冻 4000t/a，饮料 2000t/a，二期生产果冻 10000t/a，饮料 5000t/a，蛋糕 1000t/a；因此一期原料用水为 6000t/a，二期用水量为 15100t/a。该部分用水进入产品或被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6) 解冻用水

项目购买的冷冻肉在使用前，需要用水解冻，使冷冻肉恢复到正常状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解冻用水量为 1t/t 原料。项目二期外购冷冻肉 800t/a，二期解冻用水为 800t/a。

(7) 卤制用水（含焯水）

项目卤肉过程中需要在加水卤制，并进行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卤制用水量为 2.5t/t 原料，项目二期使用冷冻肉 800t/a，卤制废水量为 2000t/a。

(8) 蒸汽用水

本项目在杀菌工序和加热工序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因为冷凝水水质良好，因此可以作为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期使用蒸汽 4000t/a，二期使用蒸汽 10000t/a。可回收使用的蒸汽冷凝水一般为使用量的 50%，则回用于冷却清洗的冷凝水一期为 2000t/a，二期为 5000t/a。回用于冷却清洗。

(9) 冷却清洗用水

考虑到生产过程中可能因为外包装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所以在巴氏杀菌后需要进行清洗，同时起到冷却的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冷却清洗用水量为 2t/t 产品；项目一期冷却清洗用水为 12000t/a；二期冷却清洗用水为 30000t/a。

(10) 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天在生产结束后会对生产设备和车间进行冲洗。项目一期用水量为 5t/d（1500t/a）；二期用水量为 12t/d（3600t/a）。

（11）洗瓶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米酒、果冻、饮料等产品在灌装前瓶子需要进行清洗，项目洗瓶生产线每小时清洗瓶子约 50000 个，用水量约 2.0m³，项目一期使用瓶子约 2500 万个，二期使用瓶子 6000 万个，则一期洗瓶用水约 1000m³/a，二期洗瓶用水约 2400m³/a。

（12）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在食品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纯水，在馅料、米酒、果冻、饮料、蛋糕、卤味的制造过程中，所有进入产品中的水均需要使用纯水。项目一期需要使用纯水 8200t/a；二期使用纯水 20300t/a；纯水产生量取自来水使用量的 80%；则项目一期纯水制备用水 10250t/a；二期纯水制备用水 25375t/a；

（13）生活用水

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50 人，二期劳动定员 100 人，项目一期无食堂宿舍，二期建设有食堂宿舍。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中表 8 群众团体办公楼用水定额，无食堂为 60L/（人·d），有食堂为 110L/（人·d）。本项目一期生活用水量为 3m³/d（900m³/a）；二期生活用水量为 11m³/d（3300m³/a）。

项目废水：

（1）清洗废水 W1

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一期废水产生量为 1260t/a；二期废水产生量为 3600t/a。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1500mg/L；BOD₅：500mg/L；SS：800mg/L；NH₃-N：100mg/L；动植物油：400mg/L（二期）。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2）浸泡废水 W2

由于浸泡时间远长于清洗时间，所以浸泡过程中部分用水进入原料中，则浸泡废水产污系数按 0.70 计，则一期废水产生量为 490t/a；二期废水产生量为 840t/a。项目中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3000mg/L；BOD₅：700mg/L；SS：500mg/L；NH₃-N：120mg/L。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3) 解冻废水 W3

解冻废水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二期废水产生量为 720t/a。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1000mg/L；BOD₅：600mg/L；SS：100mg/L；NH₃-N：120mg/L；动植物油：1200mg/L。解冻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4) 卤制废水 W4

项目在卤制（含焯水）过程中部分用水进入产品，部分用水被蒸发，项目卤制废水产污系数以 0.6 计；则二期卤制废水产生量为 1200t/a。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1500mg/L；BOD₅：750mg/L；SS：400mg/L；NH₃-N：120mg/L；动植物油：1200mg/L。卤制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5) 冷却清洗废水 W5

项目产品在经过高温杀菌后，考虑到生产过程中可能因为外包装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所以需要进行清洗，同时起到冷却的作用；冷却清洗用水每天排放不进行回用。清洗冷却废水的产污系数以 0.9 计；一期产生废水量为 10800t/a；二期废水产生量为 27000t/a。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1200mg/L；BOD₅：500mg/L；SS：400mg/L；NH₃-N：60mg/L；动植物油：120mg/L（二期）。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6)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W6

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以 0.9 计，则项目一期废水产生量为：1350t/a；二期废水产生量为：3240t/a。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1500mg/L；BOD₅：400mg/L；SS：460mg/L；NH₃-N：60mg/L；动植物油：200mg/L（二期）。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7) 洗瓶废水 W7

项目洗瓶废水以 0.9 计，则项目一期洗瓶废水产生量为：900m³/a，二期洗瓶废水量为：2160m³/a。项目洗瓶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如下：COD：50mg/L，SS：

300mg/L。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8) 浓水 W8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水，浓水的排水系数按 20%计，纯水制备浓水一期产生量为 2050t/a；二期产生量为 5075t/a。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污染物主要是 COD、SS 及盐分等，其污染物浓度较低，COD：50mg/L；SS：60mg/L。一期废水经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二期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9) 生活污水 W9

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一期的产生量为 2.4t/d（720t/a），二期的产生量为 8.8t/d（2640t/a）。其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25mg/L；动植物油：30mg/L（二期）。项目废水一期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二期废水经化粪池，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浸泡废水、解冻废水、卤制废水、冷却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和浓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 W1、浸泡废水 W2、解冻废水 W3、卤制废水 W4、冷却清洗废水 W5、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 W6、浓水 W7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8 一期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化粪池，二期经过自建化粪池后再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2.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2.4.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一期废水处理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依据其原环评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安徽赛芙利食品公司建有一座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原计划建设年产 11500 吨休闲食品项目，日处理污水 209.443 吨，实际建设年产 7000 吨休闲食品，为原计划的 60.87%，则废水日处理量为 127.488 吨，则留有余量为 122.512t/d。

本项目一期排放需处理的生产废水为 56.17t/d，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的余量之内。

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池+气浮机+厌氧池+好氧池的工艺。项目废水经过格栅池可以去除较大的悬浮物，然后通过气浮机产生的微小气泡通过浮力作用产生固液分离，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兼氧池上层为好氧生物，下层为厌氧生物，分别作用，使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最后在好氧菌的作用下去除废水中污染物。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排放废水量在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处理余量之内，且可以对生产废水中的 COD、BOD₅、NH₃-N 和 SS 进行有效去除。所以本项目一期生产废水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排放水质参照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7000t 食品的阶段性验收报告中污水厂出水水质进行估算。

(2) 本项目二期拟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 200t/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二期排放生产废水 154.92t/d，可以满足处理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格栅+隔油池+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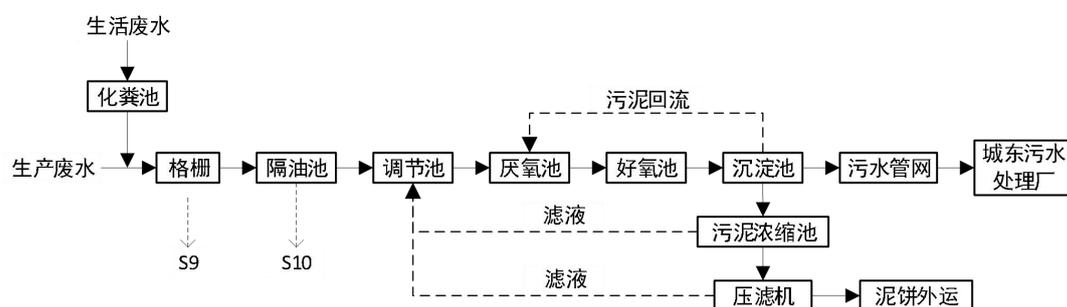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格栅：项目初始废水通过格栅去除废水中较大的不溶性污染悬浮物，如红豆皮、碎大米等，同时避免堵塞管道，保证后续工序的正常运行。

②隔油池：利用水与油的密度差来去除可浮性油类，通过集油管或设置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流入脱水罐。同时隔油池中的重油和其他杂质会沉淀在池底，聚集在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排出。

③厌氧处理：需要处理的废水与区域内污泥中的厌氧微生物混合接触，通过厌氧微生物的生化作用将水中难溶解的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的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同时通过回流硝态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

④好氧处理：处理池前段通过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处理池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达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到净化。

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2018—2019），间接排放时“粗（细）格栅、隔油、厌氧—好氧”技术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的污水处理工艺可以对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均能做到有效去除，达标排放。

（3）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浓度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4-2011）、《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标准，送往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池州市高新区总体规划，高新区的污水排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东部，近期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的一期工程已投入运行，远期处理规模达 10 万吨/日。

本项目一期排放生产废水 56.17t/d，生活污水 2.4t/d，共排放废水 58.57t/d，二期排放生产废水 146.12t/d，生活污水 8.8t/d，共排放废水 154.92t/d，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本项目废水在其设计收集处理范围内，因此

城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2.4.2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可行性

表 4-15 项目二期废水处理效率一览表 (mg/L)

类目	COD	BOD5	SS	NH3-N	动植物油
进水水质	1054.0	398.4	379.2	55.3	165.9
物化处理系统效率	/	/	65%	/	70%
生化处理系统效率	70%	85%	/	55%	/
排放水质	316.2	59.8	132.7	24.9	49.8
排放标准	400	80	140	30	60

项目生产废水一期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二期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5~8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序号	放置地点	污染源	噪声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备注
1	馅料生产车间	胶体磨	75~80	1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2		炒制锅	65~70	3		20	
3	米酒生产车间	立式蒸柜	70~80	5		20	
4		过滤槽	75~80	1		20	
5	煮料间	振动筛	80~85	2		20	
6	果冻和饮料	充填封口机	80~85	9		20	
7	生产车间	果冻条机	75~80	2		20	
8	/	纯水机	65~70	1		20	

表 4-17 项目二期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

序号	放置地点	污染源	噪声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	拟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备注
1	馅料生产车间	胶体磨	75~80	2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20	
2		炒制锅	65~70	6		20	
3	米酒生产车间	立式蒸柜	70~80	5		20	
4		过滤槽	75~80	1		20	
5	煮料间	振动筛	80~85	5		20	
6	果冻和饮料	充填封口机	80~85	22		20	
7	生产车间	果冻条机	75~80	5		20	
8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混料机	75~80	3		20	
9		搅拌机	75~80	3		20	
10		热风循环风箱	80~85	3		20	

11	蛋糕 生产车间	打发机	75~80	3		20	
12		搅拌机	75~80	3		20	
13		成型机	70~75	3		20	
14		烘烤机	70~75	6		20	
15	卤肉 生产车间	滚揉机	75~80	1		20	
16		卤锅	65~70	1		20	
17	人造肉 生产车间	拌料机	75~80	5		20	
18		膨化机	75~80	1		20	
19		单螺杆挤压机	75~80	1		20	
20		电烘箱	70~75	5		20	
21	/	纯水机	65~70	2		20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止噪声对工作、休息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密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在室内，具体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DA00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α ：平均吸声系数；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被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DA00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机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本次建筑隔声量取 20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m²；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c ——指向性修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及周边环境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8 项目一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一期)		昼间		
1	东厂界	42.4		≤65		达标
2	南厂界	53.9				达标
3	西厂界	54.9				达标
4	北厂界	53.9				达标

表 4-19 项目二次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1.2	51.2	/	/	/	/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45.9	45.9	/	/	/	/			达标
3	西厂界	44.5	44.5	/	/	/	/			达标
4	北厂界	45.9	45.9	/	/	/	/			达标
5	妇幼保健院	39.3	0	54.5	43.0	54.6	44.5	≤60	≤50	达标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妇幼保健医院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食品检验废弃物、不合格产品、酒糟、食物残渣、污泥处理泥饼、布袋粉尘、废渗透膜、格栅废渣、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表 4-20 固体废物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是否危废	编号	性状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备注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S1	废包装材料	否	SW07	固态	包装	2.0	5.0	外售或综合利用	0	0	
S2	食品检验废弃物	否	SW99	固态	食品检验	0.01	0.025		0	0	
S3	不合格产品	否	SW39	固态	成品检测	1.46	5.0		0	0	
S4	酒糟	否	SW39	固态	米酒压滤	20.0	20.0		0	0	
S5	食物残渣	否	SW39	固态	食品加工	2	7		0	0	
S6	污泥处理	否	SW62	固态	污水处理	0	20.982		0	0	

	泥饼									
S7	布袋粉尘	否	SW66	固态	废气处理	0	2.829		0	0
S8	废渗透膜	否	SW99	固态	纯水制备	0.01	0.02		0	0
S9	格栅废渣	否	SW99	固态	废水处理	0	1.395		0	0
S10	废油脂	否	SW99	液态	废水处理、 废气处理	0.081	5.89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0	0
S11	生活垃圾	否	SW99	固态	员工生活	15	30	环卫部门清 运	0	0

4.1 固废产生情况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食品检验废弃物、不合格产品、酒糟、食物残渣、污泥处理泥饼、布袋粉尘、废渗透膜、格栅废渣、废油脂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S1

项目需对产品进行包装外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一期约为 2t/a，二期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食品检验废弃物 S2

本项目一期设置有一个成品化验室，主要对成品进行含菌种类和数量的检测，检测过程主要为制作培养基，然后进行细菌培养，然后观察结果；检测完成后会产生检验废弃物，根据行业经验一期检验废弃物产生量为 0.01t/a，二期检验废弃物产生量为 0.025t/a。检验废弃物经高温灭活处理后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储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3) 不合格产品 S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产品在入库前需要进行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般不合格率一般在万分之二左右，本项目一期总产能为 7800t/a，二期总产能为 25000t/a。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46t/a，二期为 5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酒糟 S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行业经验，每吨酒约会产生 50kg 酒糟，本项目年产米酒 800 吨，其中 50%不进行压滤，作为醪糟直接售卖，则产生的酒糟为 20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食物残渣 S5

项目在果冻的过滤、卤肉的卤制的过程中会产生不溶大颗粒或者废香料，根

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期食物残渣约为 2t/a，二期约为 7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泥处理泥饼 S6

项目二期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时会产生污泥，部分污泥回流，部分污泥压滤成泥饼进行处理。污泥处理泥饼按照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Y = YT \times Q \times Lr$$

式中：

Y——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³/d；

Lr——去除的 BOD₅ 浓度，mg/L；

YT——污泥的产量系数，取 0.8。

根据以上公式，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154.92m³/d，去除的 BOD₅ 浓度为 338.6mg/L，则产生污泥泥饼的干污泥量为 12.589t/a。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6 厌氧产沼等生物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粪便经处理后的固态残余物和生活污水厂污泥经处理后含水率低于 60%”，本项目取经压滤及沥干后污泥的含水率取 60%，则项目污泥泥饼的产生量为 20.982t/a。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因子比较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因此污泥按一般固废处理，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7) 布袋粉尘 S7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项目二期布袋粉尘量为 2.829/a，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8) 废渗透膜 S8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渗透膜使用多次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渗透膜产生量一期约为 0.01t/a，二期约为 0.02t/a，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9) 格栅废渣 S9

项目在废水处理时，格栅会拦截废水中大的废渣，根据相关经验，每 1000t 废水产生的废渣约为 0.03t，项目二期处理废水 154.92t/d，则格栅产生废渣为 0.00465t/d（1.395t/a），定期清理综合利用。

(10) 废油脂 S10

项目在生产、生活过程会产生油烟，一部分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收集，一部分在废水处理中收集。根据前文废气及废水源强核算，项目一期废气处理产生废油脂为 0.081t/a，项目二期废气处理二期产生废油脂为 0.493t/a，废水处理废油脂为 5.398t/a，二期合计废油脂产生量为 5.891t/a。废油脂需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 生活垃圾 S11

项目全厂一期劳动定员 50 人，二期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生产系数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取 300 天，则生活垃圾一期产生量为 15t/a，二期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有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市垃圾填埋场填埋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只要垃圾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3 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酒糟、食物残渣、污泥处理泥饼、布袋粉尘、废渗透膜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和高温灭活后的食品检验废弃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分区原则

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包括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设施，污染处理与贮存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等）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料及其他各类污染物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主要指没有物料或污染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分，如办公区域等。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2、项目分区情况

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生产和储存区；
非污染防治区：生活办公和绿化区域等。
本项目分区防渗设施见下表。

4-21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

序号	类别	区域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和储存区
3	非污染防治区	生活办公绿化区

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

对于一般固废库、油料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采用刚性防渗结构，即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厚度不小于 1.0mm）结构型式，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渗区措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做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无危险物质。风险潜势为I，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2 建设项目一期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一期：池州市高新区康庄路 7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一期）	E117.571161°	纬度（一期）	N30.700938°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污染物超标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安全培训；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维修保养；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储存，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23 建设项目二期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兴食品产业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二期池州市高新区殷汇路 9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7.565062°	纬度	N30.701300°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安全培训；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维修保养；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并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储存，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周边多为企业，敏感程度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的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的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4 一期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管道、风机、静电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器	50
	无组织废气	车间换气装置	5
废水	生产废水	管道	5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10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5
合计			75

表 4-25 二期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管道、风机、静电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器	100
	无组织废气	车间换气装置、喷洒除臭剂	10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100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10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5
合计			2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一期)	生产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项目馅料炒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	GB18483-2001
	DA001(二期)	生产油烟排放口	油烟	项目馅料炒制过程中会产生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GB18483-2001
	DA002(二期)	投料粉尘排放口1	颗粒物	项目使用果冻粉、添加剂等粉料时会产生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B31/933-2015
	DA003(二期)	投料粉尘排放口2	颗粒物	项目使用面粉、添加剂等粉料时会产生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DB31/933-2015
	DA004(二期)	食堂油烟	油烟	项目食堂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食堂油烟,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DW001(一期)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	纯水制备浓水相对较清洁,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安徽赛芙利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GB8978-1996、GB27634-2011、GB13457-92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最严标准
	DW001(二期)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纯水制备浓水相对较清洁,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c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合格产品、食物残渣、废包装材料、酒糟、污泥处理泥饼、布袋粉尘和、渗透膜等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脂收集后和高温灭活后的食品检验废弃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站; 一般防渗区为:其他生产和储存区域。 非污染防治区:办公及生活绿化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职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安全培训；合理进行车间布局；加强对设备维修保养；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 1~3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情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 落实排污申报制度，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的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8) 努力健全公司的 EMS（环境管理系统），已达到 ISO14000 的要求。

(9) 建立清洁审查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

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即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重罚。

4、加强环境管理

（1）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大维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网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者循环利用。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清洁生产

5、项目“三同时”要求

（1）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 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一期）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馅料生产线	YF001	馅料	t/a	1000	2400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2	米酒生产线	YF002	米酒	t/a	800	2400	C1519 其他酒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3	果冻生产线	YF003	果冻	ta	4000	2400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84-2020）	
4	饮料生产线	YF004	饮料	t/a	2000	2400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注：表格中果冻生产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表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二期）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馅料生产线	YF001	馅料	t/a	2000	2400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2	米酒生产线	YF002	米酒	t/a	800	2400	C1519 其他酒制造	简化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工业》（HJ 1028-2019）	
3	果冻生产线	YF003	果冻	ta	10000	2400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84-2020）	

4	饮料生产线	YF04	饮料	t/a	5000	2400	C1529 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
5	固体饮料生产线	YF005	固体饮料	t/a	1500	2400	C1525 固体饮料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酒、饮料制造业》（HJ 1028-2019）
6	蛋糕生产线	YF006	蛋糕	t/a	1000	2400	C1411 糕点面包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84-2020）
7	卤肉生产线	YF007	卤肉	t/a	1000	2400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
8	人造肉生产线	YF008	人造肉	t/a	2000	2400	C1392 豆制品制造	登记管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84-2020）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原料	红豆	1000	1000	t/a	/	/	/
2		白砂糖	2360	2360	t/a	/	/	/
3		食用油	150	150	t/a	/	/	/
4		淀粉	196	196	t/a	/	/	/
5		大米	200	200	t/a	/	/	/
6		酒曲	1	1	t/a	/	/	/
7		糖浆	1050	1050	t/a	/	/	/
8		果冻粉	75	75	t/a	/	/	/
9		植脂末	500	500	t/a	/	/	/
10		麦芽糊精	300	300	t/a	/	/	/
11		面粉	560	560	t/a	/	/	/

12		冷冻肉	800	800	t/a	/	/	/	/	/	
13		卤料	80	80	t/a	/	/	/	/	/	
14		食用盐	20	20	t/a	/	/	/	/	/	
15		豆粕	1000	1000	t/a	/	/	/	/	/	
16		大豆分离蛋白	800	800	t/a	/	/	/	/	/	
17		谷朊粉	190	190	t/a	/	/	/	/	/	
18		添加剂	99	99	t/a	/	/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低位热值 (MJ/m ³)	有毒有害物质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	其他信息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面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计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馅料生产线	馅料生产车间	清洗	清洗桶	YF001-004	生产能力	t/a	100	数量 4 台		
2	馅料生产线	馅料生产车间	蒸煮	蒸煮锅	YF005-014	生产能力	t/a	1000	数量 10 台		
3	馅料生产线	馅料生产车间	炒制	炒制锅	YF015-020	生产能力	t/a	1000	数量 6 台		
4	米酒生产线	米酒生产车间	清洗	淘米桶	YF021-023	生产能力	t/a	200	数量 3 台		
5	米酒生产线	米酒生产车间	蒸煮	立式蒸柜	YF024-028	生产能力	t/a	200	数量 5 台		
6	米酒生产线	米酒生产车间	压滤	过滤槽	YF029	生产能力	t/a	10000	数量 1 台		
7	果冻生产线	果冻生产车间	配料	夹层锅	YF030-039	生产能力	t/a	10000	数量 10 台		
7	果冻生产线	果冻生产车间	过滤	振动筛	YF040-042	生产能力	t/a	10000	数量 3 台		
8	果冻生产线	果冻生产车间	灌装	充填封口机	YF043-057	生产能力	t/a	10000	数量 15 台		

9	果冻生产线	果冻生产车间	灌装	果冻条机	YF058-060	生产能力	t/a	10000	数量 3 台		
10	饮料生产线	饮料生产车间	配料	夹层锅	YF061-065	生产能力	t/a	5000	数量 5 台		
11	饮料生产线	饮料生产车间	过滤	振动筛	YF066-067	生产能力	t/a	5000	数量 2 台		
12	饮料生产线	饮料生产车间	灌装	充填封口机	YF068-074	生产能力	t/a	5000	数量 7 台		
13	饮料生产线	饮料生产车间	灌装	果冻条机	YF075-076	生产能力	t/a	5000	数量 2 台		
14	固体饮料生产线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配料	槽式混料机	YF077-079	生产能力	t/a	1500	数量 3 台		
15	固体饮料生产线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搅拌	搅拌机	YF080-082	生产能力	t/a	1500	数量 3 台		
16	固体饮料生产线	固体饮料生产车间	干燥	热循环风箱	YF083-085	生产能力	t/a	1500	数量 3 台		
17	蛋糕生产线	蛋糕生产车间	配料	打发机	YF086-088	生产能力	t/a	1000	数量 3 台		
18	蛋糕生产线	蛋糕生产车间	搅拌	搅拌机	YF089-091	生产能力	t/a	1000	数量 3 台		
19	蛋糕生产线	蛋糕生产车间	烘烤	烘烤机	YF092-097	生产能力	t/a	1000	数量 6 台		
20	卤味生产线	卤味生产车间	腌制	滚揉机	YF098	生产能力	t/a	1200	数量 1 台		
21	卤味生产线	卤味生产车间	卤制	卤锅	YF099	生产能力	t/a	1200	数量 1 台		
22	人造肉生产线	人造肉生产车间	调制	拌料机	YF100-104	生产能力	t/a	2000	数量 5 台		
23	人造肉生产线	人造肉生产车间	膨化	膨化机	YF105	生产能力	t/a	2000	数量 1 台		
24	人造肉生产线	人造肉生产车间	干燥	电烘箱	YF106-110	生产能力	t/a	2000	数量 5 台		

表5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总平面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污染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2#厂房	YF015-020	炒制锅	炒制	油烟	有组织	TA001	油烟处理	静电式油烟处理装置	风量	24000	m³/h		是		DA001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2#厂房	YF092-097	烘烤机	烘烤	油烟	有组织														
3	1#厂房	YF030-039	夹层锅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粉尘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0000	m³/h		是		DA002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4	1#厂房	YF061-065	夹层锅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5	1#厂房	YF077-079	槽式混料机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7	2#厂房	YF086-088	打发机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	粉尘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0000	m³/h		是		DA003	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8	2#厂房	YF100-104	调制机	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														

表 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年许可排放量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限值	备注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量 (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生产油烟排气筒	油烟	117.564461	30.701418	15	0.3	25	25000	GB18483-2001	2.0	/	0.090			
2	DA002	粉尘排气筒 1	颗粒物	117.564684	30.701482	15	0.3	25	5000	DB31/933-2015	30	1.5	0.046			
3	DA003	粉尘排气筒 2	颗粒物	117.565499	30.701231	15	0.3	25	5000	DB31/933-2015	30	1.5	0.103			

表 7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G2	投料	颗粒物	封闭处理	DB31/933-2015	0.5		
2	G3	发酵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DB31/933-2015	4.0		

表 8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 (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措施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生产废水	COD	TW001	污水处理站	物化+生化处理	是	/	城东污水处理	间接排放	连续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城东污水处理	400		
		BOD ₅					厂接管标准和								80			
		SS					GB27634-2011								140			

2	生活 污水	NH ₃ -N	TW002	化粪池 +污水 处理站	化粪池 +污水 处理站	是	/	城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连 续 排 放								30	
		动植物油					/											GB13457-92	60
		COD					/											城 东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和 GB27634-2011	400
		SS					/												140
		NH ₃ -N					/												30
动植物油	/	60																	

表 9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表 10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水体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表 11 建设项目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YS001	雨水排放口	117.564469°	30.7012065°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下雨时	长江	III类	117.538433°	30.730548°	

表 1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种	排水协议规定的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	

			(°)	(°)				名称	类	浓度限值	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505169	30.700719	城东污水处理	连续不	9:00-5:00	城东污水处	COD		≤400	
									SS		≤140	
									氨氮		≤30	
									动植物油		≤60	

表 1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稳态噪声	6:00~22:00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 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成品检测	不合格产品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5.0	外售或综合利用				5.0		0	
2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5.0					5.0		0	
3	米酒发酵	酒糟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0.0					20.0		0	
4	生产过程	食物残渣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7.0					7.0		0	
5	废水处理	污泥处	其他固	一般固	固态	20.982					20.982		0	

		理泥饼	体废物	体废物									
6	废气处理	布袋粉尘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2.829				2.829		00	
7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02				0.02		0	
8	废水处理	格栅废渣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395				1.395		0	
9	食品检验	食品检验废弃物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0.025				0.025		0	
10	废气、废水处理	废油脂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液态	5.89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891	0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其他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30	环卫部门清运			30		0	

表 15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生产油烟排气筒 1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油烟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分光光度法	
	废气	DA002	投料粉尘排气筒 1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重量法	
	废气	DA003	投料粉尘排气筒 2	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重量法	
2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COD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重铬酸盐法	
					SS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重量法	
					氨氮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非连续采样, 3 次	1 次/半年	分光光度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98		0.298	+0.298
		非甲烷总烃				0.384		0.384	+0.384
		油烟				0.090		0.090	+0.090
废水		废水量				46475		46475	+46475
		COD				14.696		14.696	+14.696
		BOD ₅				2.777		2.777	+2.777
		SS				6.168		6.168	+6.168
		氨氮				1.157		1.157	+1.157
		动植物油				2.313		2.313	+2.3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5.0		5.0	+5.0
		废包装材料				5.0		5.0	+5.0
		酒糟				20.0		20.0	+20.0
		食物残渣				7.0		7.0	+7.0
		污泥处理泥饼				20.982		20.982	+20.982
		布袋粉尘				2.829		2.829	+2.829
		废渗透膜				0.02		0.02	+0.02
		格栅废渣				1.395		1.395	+1.395

	废油脂				5.891		5.891	+5.891
	食品检验废弃物				0.025		0.025	+0.025
	生活垃圾				30.0		30.0	+30.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